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1 年 第三期

(总第 30期)

目 录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2
关于成立普陀区市政市容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	4
关于成立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6
关于成立普陀区有序用电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8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2011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2011年普陀区政府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普陀区“城市光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关于转发区环保局制定的《普陀区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中“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关于转发普陀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2011年普陀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关于普陀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更名及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	44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乡镇财政性资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47
关于成立普陀区规划和土地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9
关于刘文奎等十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0
关于李月华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51
关于建立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定.....	52
关于授予纳税骨干企业2010年度普陀区区域经济贡献奖的决定.....	57
关于公布第二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	58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59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1〕5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召集人：裴 崦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 岚	区科委副主任
王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伟军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 剑	区法制办副主任
杨晓影	长风管委会办公室总会计师
李 银	区商务委副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区金融办主任（兼）
姚凤英	区监察局副局长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徐佳齐	区法院副院长
唐 敏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蒋 龙	区社区办副主任
薛国富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金融办副主任黄继文担任。

今后，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成立普陀区市政市容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1〕4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市政市容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市政府的有关要求，为传承世博经验，加强城区长效、常态管理，进一步健全“全区统筹、统一协调、条块联动，街镇为主、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普陀区市政市容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陈 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李松海	区府办副主任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庄 华	区城管大队党委书记、大队长
成 员：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刘宪华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华伟国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张俊扬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黄昌发	区环保局副局长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薛国富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李伟钧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张文强	区民防办副主任
杨 剑	区法制办副主任
夏爱红	区新闻办副主任
蒋 龙	区社区办副主任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陈庆年	曹杨街道副主任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严锡树	长寿街道副主任
张凯旺	宜川街道副主任
徐造文	甘泉街道副主任
陆振仪	石泉街道副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副镇长
徐建华	长征镇副镇长
林增明	桃浦镇副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交通委。办公室主任由郑荣洲同志兼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由李文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华伟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刘宪华、李伟钧、姚素林、胡月华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关于成立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1〕4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各方认真落实发展公共租赁住房过程中的各自职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本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

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陈 猛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珏	区府办主任
王智华	区发改委主任
成文彬	区规土局局长
汤 平	宜川街道主任
李 坚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严志农	区国资委主任
陆孜浩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佳玉	石泉街道主任
宋宗德	甘泉街道主任
李海云	区审计局局长
李德雍	长风街道主任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胡礼刚	真如镇镇长
洪跃弟	桃浦镇镇长
贾成芳	区新闻办主任
黄庆伟	长寿街道主任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蒋志民	长征镇镇长
魏 静	曹杨街道主任

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由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孜浩兼任主任。今后，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成立普陀区有序用电工作联席会议的通 知

普府办〔2011〕4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有序用电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随着夏季高温来临，今年全市将面临极其严峻的时段性、区域性的电力供应缺口。为了保障我区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供用电秩序稳定，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成立普陀区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高德彪 副区长

召集人：陈伟明 区府办副主任

陶腊仙 区商务委主任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董鹏勇 区商务委副主任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徐建超 真如镇副镇长

张俊扬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李伟钧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肖立 长寿街道副主任

谷裕冬 宜川街道副主任

吴超 长征镇副镇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吕将 石泉街道副主任

江蕾 桃浦镇副镇长

冯立 区国资委副主任

田军 长风街道副主任

冯正华 甘泉街道副调研员

普陀区有序用电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办公室主任由董鹏勇兼任。

今后，普陀区有序用电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2011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1）4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2011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2011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普陀区关于2011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切实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庆祝建党90周年和本区双拥工作实际，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广泛深入的双拥宣传教育

各部门、各单位、各驻区部队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把双拥宣传教育作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打牢军政军民团结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要广泛宣传建党90周年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宣传军政军民团结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稳定中的伟大意义；宣传我区军民共同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普陀的生动事迹；宣传我区各条战线在创建双拥模范活动中，特别是驻区部队官兵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应急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区有线电视台和《新普陀报》要及时报道“八一”期间的双拥活动情况，要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在全区形成更加浓厚的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主题突出的拥军优属活动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破解部队官兵、优抚对象关注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为切入口，在“实”字上下功夫，切实安排好各项拥军优属活动。

1、开展走访驻区部队活动。组织区及相关部门领导分二路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官兵，为他们送去驻地人民的关爱和慰问品；各街道、镇要分别组织走访慰问共建部队，帮助共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2、深化优抚对象关爱活动。组织普惠式的走访慰问和疗休养，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恳谈会等。

3、举办区级双拥模范（先进）单位、个人表彰活动。对评选出的10类120个单位和90名个人给予命名授牌和表彰，扩大典型引领的示范效应。

4、推进军休服务工作。区干休所要积极做好军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关心军休干部的思想、生活等，组织开展集体祝寿和逐户上门慰问等活动。

5、筹划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各街道、镇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联谊活动和各类文体活动，如双拥主题文艺晚会、党建知识竞赛、军地体育竞技等，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党90周年和建军84周年。

6、指导开展实事拥军活动。把支持部队军事训练作为实事拥军工作重点，帮助部队培养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支持部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建设，不断改善官兵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断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信息、服务“八进军营”活动，为提高部队战斗力提供服务保障。

三、开展内容丰富的拥政爱民活动

驻区部队要以“军徽映夕阳”、“军徽映晨曦”活动为抓手，不断拓展

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军地各项建设协调发展；要注重运用普陀区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生动事例，教育官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办一些驻地需要、群众欢迎的好事、实事；要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要主动走访驻地党政机关、社区单位、共建单位，了解部队执行群众纪律的情况，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维护人民军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要主动融入驻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需要，精心筹划拥政爱民工作，为普陀双拥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普陀区双拥办
2011年6月28日

关于印发《2011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1〕4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2011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1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监督行政权力、服务人民群众为主线，全面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努力开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步伐相一致、与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相结合、与“两高一少”目标相匹配、与人民群众需求呼应的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

一、主要任务

（一）积极认真做好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的政务公开工作

按照市、区政府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房地产调控、节能减排、控制和节约用地等决策部署，及时公布落实措施和执行情况，以公开促进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及时公开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的政策措施，特别要做到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教育收费管理使用的公开透明。及时公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就业各项政策措施，让群众及时了解创业扶持政策、岗位需求、技能培训、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公开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措施。

（二）规范行政行为、着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着力建立健全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要求的决策机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在决策中广泛听取、合理吸收各方面意见，并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决策执行情况，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最大限度防止因决策不当带来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纳入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进一步落实和规范听证制度，防止听证过程中的形式主义。

（三）着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

按照“权力取得要有据，配置要科学，运行要公开，行使要依法，监督要到位”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的要求，把公开透明融入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强化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完成行政审批清理工作。全面完成所有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开。确保行政机关和公务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着力推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通过电子信息平台，实现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继续规范行政执法过程中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对自由裁量空间分档设限，进行细化量化，制订标准。

（四）积极推进内部公开，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

加强内部公开，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防止少数人滥用权力。在清权确权、规范权力运行过程中，要依据法定职责，着重从行政审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查找可能引发不廉洁、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廉政风险点，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切实防止权力滥用。

（五）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认真落实《2011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完善社会评议和监督保障机制，强化信息公开的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继续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检查评估工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行为。

（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进一步推进镇政务公开，推进镇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的有机结合，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质量。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与公共服务内容，重点公开就业创业扶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城乡社会救助等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征地补偿、扶贫救灾资金、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等管理使用情况和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

监督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发挥好“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便民服务中心等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中的作用。

（七）加强政务（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

认真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推进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建设的意见》（沪府办〔2006〕49号）有关精神，加快落实“一头管理”和“一口管理”，积极探索“全年无休，全区通办”。区企业服务中心建设要按照本市要求和本区实际进行规范，推进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八）做好基础性工作，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作为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性要求，融入日常工作，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职责，确保高质高效履职。针对政务公开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理论探索、实践创新。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切实办好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反映本区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及开展学习交流。

二、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务公开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依法行政、接受监督的重要体现，是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工作。要健全组织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切实加强对公权力的约束。要不断总结经验，加强工作指导和宣传培训，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完善制度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长效开展

要善于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并及时转化为制度规范，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强化对决策和执行等环节的公开和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有效开展。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检查评估办法，将年度考核评估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增强考核评估的权威性，强化考核评估结果的应用。

（三）加强自查自纠，促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关于印发《普陀区“城市光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1〕3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城市光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真如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管委会：

《普陀区“城市光网”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普陀区“城市光网”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普陀区“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建设的工作目标，我区将在今后几年内加大区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提升政府服务能级和数字惠民能力，提高普陀城区综合竞争力。现结合今年区政府“九个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的安排，特制定普陀区“城市光网”建设工作方案。

一、 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加速推进普陀现有宽带网络的升级改造，显著提高我区的城市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信息化水平，为普陀居民和企业提供高速获取信息的渠道以及带来生活、生产和经营上的极大便利，改善普陀的投资和居住环境，提升普陀的综合竞争力。

2、实施原则

(1) 统筹规划，系统设计

围绕普陀区“十二五”规划要求，在提升公众宽带服务能力基础上，围绕“一心两轴三片区”，加强对重点区域、特色园区的建设推进，点面结合地推动全区城市光网建设步伐。

(2) 共建共享，节能减排

推进共建共享的集约化模式，探索形成运营商统一建设、用户选择应用的模式，避免重复建设。加大新型技术手段的应用力度，减少资源浪费，满足国家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

(3) 规范施工，统一管理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现场管理，采用“文明施工、统一标识”的管理方式，统一着装、统一佩戴铭牌，实现“7×24小时咨询、投诉畅通无阻，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的施工建设要求。

(4) 普遍服务，惠及于民

构建普遍服务的宽带基础设施环境，加快制度建设，依法保障最终用户的自由选择权利和运营商的公平进入权利。更加关注低收入群体、中小企业的宽带通信需求，为百姓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宽带通信服务，缩小数字鸿沟，维护社会公平，全面促进全社会共享信息社会的发展成果。

3、具体目标

(1) 2011年，实现普陀区“一心两轴三片区”重点区域、重点商务楼宇光纤覆盖，95%以上居民区实现光纤覆盖。

(2) 2012年，实现全区重点商务楼光纤到楼层全覆盖，家庭宽带百兆接入能力覆盖率达到85%以上，家庭户均带宽接入速率达到8M。

(3) 2013年，基本实现全区“百兆到户、千兆到楼”的网络覆盖能力，逐步实现户均接入带宽达到20M以上。

二、 工作措施

1、形成“城市光网”建设推进机制

成立由分管副区长挂帅，由区府办、区科委、区房管局、区社区办、区

信访办、区发改委、区建设交通委、区规土局、区绿化市容局、普陀公安分局、各街道（镇）及重点建设地区的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委，由区府办副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区科委、房管局、社区办、西区电信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各地区应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并落实专人，统筹所辖范围内的推进工作。各街道（镇）由城管科负责，各居委会配合建设单位对物业公司和业委会等开展政策宣传，协调配合施工，确保我区“城市光网”建设的落实。

2、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

领导小组召开全区启动大会，部署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和时间节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组织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各地区的工作小组原则上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落实推进工作情况，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各地区推进工作情况。

3、多方面加强工作宣传

配合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制订各阶段的宣传工作重点，做到宣传先行，将“城市光网”建设内容、建设要求、时间节点、工作流程向居民、业委会、物业公司和相关单位讲清、讲透，取得共识和支持，扩大我区城市光网建设的社會影响力，提高社会各层面的知晓度和关注度。

4、加强安全措施和应急响应

建设方应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落实相关技术保障和安全措施，制订应急预案，组建施工应急响应队伍，落实服务措施，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及时发现隐患和问题，认真研究，予以解决。

三、工作职责

1、区“城市光网”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区“城市光网”建设领导小组作为该项目的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协调全区项目的建设，制订工作方案、阶段实施细则，组织召开全区启动大会，明确工作推进机制、布置任务，并检查项目推进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确保实施项目顺利进行。

2、区“城市光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科委：负责起草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工作例会，牵头做好区层面上的宣传报道。依托光纤网络，开展数字惠民项目建设，推广基于城市光网的数字应用。

区房管局：加强对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将“城市光网”项目建设纳入对物业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协调物业公司提供或出租小区光缆汇聚点、确定光纤楼道箱位置和进楼方案。

区社区办：整合社区建设资源，协调各街道、镇，加强督查，推进项目开展。

街道、镇和重点建设地区：负责组建工作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工作推进。召集辖区内居委会负责人、物业公司等召开动员会议，下达工作目标。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安排专人联系，协调物业公司、业委会和建设单位确定小区光缆汇聚点和进楼方案，配合做好现场发生矛盾的化解。

其他协作部门：区府办、区信访办、区发改委、区建设交通委、区规土局、区绿化市容局和普陀公安分局根据部门职责配合项目实施。

3、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商）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全区“城市光网”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落实对项目的资金支持和

技术保障。制订工作流程、应急预案和宣传培训计划。集中力量建设推进，落实专人或专门工作组联系各地区，及时处理现场突发事件，化解用户矛盾，保持与区各牵头单位、协作单位的信息畅通，确保工作平稳推进。

附件：普陀区推进“城市光网”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关于转发区环保局制定的《普陀区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中“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1）3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局制定的《普陀区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中“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区环保局制定的《普陀区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中“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普陀区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中“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切实解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中“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等问题，加强我区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和污染源头控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根据上海市环保局《全面开展本市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中“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沪环保评【2011】16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对本区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解决“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等问题，努力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1、通过全面排查，层层梳理，集中力量解决现有问题，用一年时间完成现有“未批先建、久拖不验”问题的整治。

2、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建立健全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本区相关新改扩建设项目均按环评审批名录纳入环保监管，防止产生新问题。

二、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分工

区环保局：作为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从责任政府的高度，以人为本，充分重视“未批先建、久拖不验”问题所带来的环境恶果和潜在风险，牵头组织开展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并督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以及村级机构开展辖区内“未批先建、久拖不验”问题清查，开展具体执法和整治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以及村级机构：负责全面清查辖区内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将“未批先建、久拖不验”项目清单上报区环保局，并配合区环保局督促建设方整改。

对审批或核准制投资项目，未经环评，区发改委、区商务委等不予批准项目工可或不予核准；对备案制项目，应告知建设方依法进行环评；未按规定开展环评工作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审批部门不予批准开工建设；对于未经环保验收的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批准投入正式运行。

三、专项整治实施要求

1、全面清查，摸清情况。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以及村级机构应开展全面清查，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村村查、镇镇清，不留死角。

应清查包括新建、改扩建、租赁厂房或设施在内的所有生产性投资项目以及其他涉及研发、仓储类项目；集中力量重点清理选址不合理、存有环境安全隐患、有信访矛盾等问题的项目，以消除环境问题和隐患。

2、分类处理，有序推进。对清查发现的未批先建、久拖不验问题，应梳理情况，分类处理。

对未批先建项目，应责令停止建设，对在104个工业区块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应同时责令其到环保部门限期补办手续。对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应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处罚款。对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以及污染严重或有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应坚决取缔。对无证无照的，按照《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移送工商部门处理。

对久拖不验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不到位、污染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停用，完成整改后完善手续；仅是程序不完善的，应督促其补办。

3、履行职责，共同推进。区环保局应主动联合工商、安监、公安等部门开展执法，争取各方支持，形成合力。

对无证无照违法生产点，与工商部门建立案件移送机制，推进联动执法；对发现安全生产隐患的，向安监部门通报情况；对排放有毒污染物、危险废物的，及时取证，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的规定，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移送案卷材料。

应主动联合行政监察部门，争取将本次专项工作列入对各部门、各街道（镇）以及国有企业行政监察工作。对在清查过程中发现国有企业涉及违法并拒不整改的，应移交行政监察和纪检部门处理，追究负责人行政责任。

4、加强宣传，形成工作机制。区环保局负责召开一次镇、街道等招商部门以及村级机构主要干部的培训会，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环保审批办事制度等的宣传，提高知晓率；应加强与固定资产投资审批、企业设立审批、招商部门的沟通，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从招商和审批的源头杜绝“未批先建、久拖不验”。

四、具体内容以及督查和信息报送要求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总体上分为全面自查和清查、集中执法和整治、督查和总结三个阶段。

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为两大部分内容：

1、辖区范围内“未批先建”问题清查；

2、2005-2010年区环保局审批范围“久拖不验”建设项目清查。

责任部门：区环保局、区环境监察支队、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以及村级机构

时间安排：

2011年5月，制定普陀区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中“未批先建、久拖不验”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于5月30日前上报市环保局；

2011年6月，区环保局牵头组织开展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并督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以及村级机构开展全面清查；区环保局在6月30日以前将清查出的“未批先建、久拖不验”项目清单上报市环保局；

2011年7-12月，区环保局、区环境监察支队会同相关部门对清查出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012年1月，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2月底前向市环保局上报工作总结（含问题项目整改情况）。

普陀区环保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转发普陀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2011年普陀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1〕3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2011年普陀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普陀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2011年普陀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2011年普陀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环境保护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11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1]41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011年上海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保法[2011]160号）的要求，结合普陀区实际，现就2011年本区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深入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问题，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监管力度，强化环境安全的监督检查，探索和创新“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机制和手段，为全面实施“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提供有力的环境执法保障，更好地服务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中心工作，实现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融合。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今年普陀区环保专项行动包括三部分内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整治；污染减排重点单位监管；环境安全的监督检查。

（一）重金属排放企业的整治

按照国务院批复的《重金属综合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禁止偷排偷放，加强涉重金属化工企业的生产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严格环境准入，进一步规范环保“三同时”验收，凡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继续开展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的污染源专项检查，重点查清有色金属冶炼、含铅蓄电池（包括加工、回收）、皮革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金属排放企业。

（1）检查范围

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排放废水、废气、废渣中含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的污染源。有色金属冶炼、含铅蓄电池（包括加工、回收）、皮革及其制品、电镀、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重金属排放企业作为重点防控企业。

（2）检查时间

2011年4月至8月。

（3）具体要求

①加大对上述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加强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情况的检查和监测，重点监管含重金属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设施情况。

②加强对城镇污水厂进水、出水和污泥的重金属污染物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排放的，要清查源头，对重金属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杜绝偷排漏排。严格禁止重金属超标的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严格禁止含有重金属的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4) 职责分工

水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污泥重金属污染物监测，发现进水浓度异常或出水重金属超标排放的，及时采取措施。同时，会同市、区环保局清查源头，对重金属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做到达标排放，严禁重金属超标的工业废水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后排入城市下水道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区环保局根据污染源普查成果及更新调查数据，梳理涉重金属企业的详细名单并组织全面排查。

区环保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辖区内涉重金属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重金属废物堆场，企业污水处理厂污泥等重金属排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现场检查。

2、进一步规范电镀等涉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环境管理，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并向社会公布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督促重点防控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1) 检查范围

电镀等涉重金属重点防控企业。

(2) 检查时间

2011年4月至10月。

(3) 具体要求

①加大电镀等涉重金属企业内部环境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报告制度，对车间或者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及时向环保部门和社会公布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②加强对现有电镀等涉重金属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水平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③对公布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拒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申请评估、验收或评估、验收“不通过”的，视情况在媒体公开曝光，要求其重新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验收，并依法进行处罚。对不按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审核咨询机构，由市环保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确定辖区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组织、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落实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配合市环保局开展强制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推进电镀行业重污染企业的关停并转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二) 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监管

1、继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染减排专项检查

(1) 检查范围

桃浦污水处理厂。

(2) 检查时间

2011年4月至10月。

(3) 具体要求

①重点检查污水处理厂是否稳定运行，包括水量是否达到处理负荷、进

出口水质、中控室及在线监测仪器仪表是否正常运行、运行台帐记录和减排档案是否完善，异常情况、故障检修记录、停运记录情况是否完整等。

②污泥是否进行妥善处置，严厉查处污泥倾倒入河道、水塘、海洋中及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地方堆放等造成二次污染的行为。

③检查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超越管、三通管等违规设计，是否有效纳入监管范围。

④对污水处理厂受委托企业处理废水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要依法从重处罚。

（4）职责分工

区环保部门会同水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继续开展燃煤锅炉脱硫等设施的专项检查

（1）检查范围

本区已建成燃煤锅炉脱硫等设施的企业。

（2）检查时间

2011年4月至10月。

（3）具体要求

加大燃煤锅炉脱硫和脱硝设施运行检查频次，每月至少检查一次。重点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脱硫烟气旁路挡板铅封情况、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停运管理，规范企业停（启）报告，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①重点检查燃煤锅炉脱硫设施是否稳定运行，检查脱硫设施故障停运报备记录，严肃查处使用旁路偷排、不正常添加脱硫剂、脱硫设施非正常停运等不正常运行情况。

②重点检查燃煤锅炉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包括在线监测数据和DCS历史运行数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维护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数据和DCS历史运行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③检查脱硫石膏是否进行妥善处置，严厉查处脱硫石膏露天堆放、随意倾倒入河道、水塘等造成二次污染的行为。

（4）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本区燃煤锅炉脱硫设施的执法检查。

（三）强化环境安全的专项检查

1、开展普陀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中“未批先建、久拖不验”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①检查范围：对本区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

②检查时间：2011年6月至11月。

③具体要求

通过全面排查，层层梳理，集中力量解决现有问题，用一年时间完成现有“未批先建、久拖不验”问题的整治；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建立健全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本区相关新改扩建设项目均按环评审批名录纳入环保监管，防止产生新问题。

④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牵头组织开展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以及村级机构负责全面清查辖区内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将“未批先建、久拖不验”项目清单报区环保局，并配合区环保局督促建设方整改。

2、进一步加强涉放射性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处置单位的管控，保障放射环境安全。

①检查范围

全区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②检查时间

2011年4月至11月。

③具体要求

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检查力度与频次，并对重点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区环保局、普陀公安分局督促涉及放射性同位素运输活动的单位严格执行联单制度，做好室外、野外探伤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和放射源出入库的安全检查，防止未经审批擅自进行移动探伤作业。

④职责分工

环保部门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统一监管；普陀公安分局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区卫生局配合环保局加强对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情况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输单位、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的监管。

3、强化对以化工、医药等工业污染源为重点的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监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等各项措施。

①整治范围

本区化工、医药等重点工业污染源。

②整治时间

2011年5月至12月。

③具体要求

检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化学物质情况、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及应急求援措施及应急救援物资情况，企业周边水和大气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要确保检查数据的真实和准确，注重现场检查。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环境敏感区域的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检查、避免漏报和错报。并将《检查表》归入企业的“一厂一档”。

④职责分工

环保部门具体负责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并会同公安、安监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消除环境隐患；公安、安监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安全检查。

4、对利用槽罐车等方式运输污染物的专项检查。

①检查范围

本区范围内利用槽罐车方式运输、处置污染物（包括工业废水、污水、液体废料）的企业，重点是跨区县委托外运处置污水或者液体废料的企业、运输企业以及处置企业。

②检查时间

2011年4月至8月。

③具体要求

摸排梳理利用槽罐车运输污染物的企业，掌握其生产、运行及污染物排

放性质、水量、委托运输频次、污染物去向、年度总委托处置量等。根据台账记录和物料守恒原理，对利用槽罐车方式运输处置污染物的企业，核算其委托外运污染物总量，核对污染物转移联单，跟踪污染物转移途径。对槽罐车运输和处置污染物企业，重点检查污水来源、性质、频次、相关证件和运输资质、运输车辆情况、收集废水的处置方式、去向、设施规模和工艺等。

对委托无证槽罐车运输污染物的企业，以及未按规定实施联单制度或污染物转移过程总量不匹配的，依法进行从重处罚；取缔无证槽罐车运输、处置污染物的企业；有条件纳管的企业要限期纳管，逐步杜绝利用槽罐车运输污染物的行为。

严厉打击利用槽罐车跨区转移偷排污染物。

④职责分工

环保部门具体负责对利用槽罐车方式运输处置污染物的企业进行现场监察，并于9月底前将检查情况、利用槽罐车运输污染物企业及污染物情况等分析汇总后，连同利用槽罐车运输污染物及处置企业检查表一并报市环保局。

5、结合本区环境污染排放、环境信访和环境保护管理现状，开展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单位的专项执法检查。

(1) 开展针对曹杨地区餐饮业的综合整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关于餐饮业规范化管理的培训、自查自纠和联合执法检查；

①整治范围

曹杨新村街道区域内的餐饮业单位。

②整治时间

2011年6月至9月。

③具体要求

对曹杨街道区域内的餐饮业单位数量、分布、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区环保、食药监、绿化市容和城管等部门组织餐饮业经营者开展有关环境保护、食品安全、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明确告知餐饮业规范化管理的法定义务和具体实施要求。由餐饮业单位对照相关规定和培训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环保等相关部门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各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控制污染排放，排查信访隐患。

④职责分工

区环保、食药监、绿化市容和城管等部门分别负责对餐饮业单位在环境保护、食品安全、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方面开展培训和执法检查。

(2) 加强以汽车4s店为重点的汽修行业的专项整治；

①整治范围

本区范围内以汽车4s店为重点的汽修行业。

②整治时间

2011年7月至10月。

③具体要求

对本区汽车4s店等汽修单位的分布、数量、经营状况、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环保部门组织相关汽修行业经营和管理者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相关汽修单位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培训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环保部门对相关单位在废水、废气治理和排放以及

危险废物处置等方面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予以查处。

④职责分工

环保部门负责整治工作的具体调查、培训和执法检查。

6、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检查。

（1）加强扬尘污染整治

①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重点区域包括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以及旅游景点周边、高架道路和主要景观道路两侧。

②整治时间

2011年3月至10月。

③具体要求

严格控制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实现工地围挡、围栏封闭率达到100%，地面硬化率达到100%，建材堆放遮盖率达到100%，运输车辆冲洗率达到100%，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围挡、遮盖率达到100%，裸土绿化率达到100%，拆除施工标准化洒水率达到100%（人工拆除工程除外）。

建筑渣土车出场前清洗率达到100%，中心城区道路总机扫率达到85%以上，冲洗率达到80%以上。

在中心城区，对短时间内不能完工的基础设施、市政道路、重大建设项目、园林绿化等工程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加强拆房作业和实施道路开挖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工作。

④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区建设交通委负责房屋建设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区房管局负责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区绿化市容局负责道路保洁、物料运输和绿化工程的扬尘污染整治；普陀公安分局和区城管大队负责物料运输执法检查工作。

（2）开展锅炉、炉窑烟尘整治

①检查范围

高架、高速公路以及主要道路沿线两侧以及旅游点周边区域。

②检查时间

2011年1月至10月。

③具体要求

环保部门制定整治锅炉和炉窑烟尘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巡查队伍，开展全面排查和巡查执法工作。对各种可能引起烟囱冒黑烟的大小锅炉、茶水炉等炉窑灶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全部点源，填写综合整治锅炉烟尘分项炉窑灶明细表；巡查执法注重执法效果，教育和行政处罚相结合，开展炉窑灶冒黑烟专项执法行动，取缔非法使用燃煤、木柴及其它可能导致烟囱冒黑烟燃料的炉窑灶。

④职责分工

环保部门负责组建巡查队伍，负责锅炉、炉窑冒黑烟巡查及查处工作。

（3）加强VOCs整治

①整治范围

全区VOCs排放企业。重点是VOCs排放重点企业、重点区域。

②整治时间

2011年4月至11月。

③具体要求

梳理出辖区内VOCs重点排放企业名单，督促各企业制定VOCs控制和减排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各项工程实施进度。

督促VOCs排放的重点企业加强治理设施整改工作，采取减产、停止作业等形式，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的达标。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要求干洗店进行有效废气治理，减少排放量。

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与主要排放企业建立信息上报和联络员制度。

④职责分工

环保部门负责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进行检查，并协调监察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4）开展无组织排放粉尘、生产性废气专项检查

①检查范围

本区所有无组织排放粉尘、生产性废气单位。

②检查时间

2011年5月至9月。

③具体要求

落实好相关治理和管理工作，加强废气粉尘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基本消除无组织排放现象。

④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本区无组织排放粉尘、生产性废气单位的执法检查。

（5）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专项检查

①检查范围

本区所有医院、高校实验室及危废产生量较大的单位。

②检查时间

2011年5月至9月。

③具体要求

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危险废物堆放点和处置过程规范，制定应急预案。对屡教不改的单位严肃处理。

④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本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执法检查。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区政府成立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由陈猛副区长任组长，区建设交通委郑荣洲主任、区环保局黄海威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环保专项行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强督促指导，完善工作制度，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落实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排查和整改重点、目标、时限、责任人，限期完成。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将整改完成情况作为区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的内容进行考核，不能如期完成的，要予以通报。

（二）加强部门联动，实施全面整治

区环保、发改、商务、监察、司法、建设和交通、工商、安监、绿化和市容、水务等管理部门和电力监管机构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责，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强化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治理环境污染问题。

区环保局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手段，加强挂牌督办、后督察等环境行政执法手段，联合相关部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和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的力度；区发改委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经济信息化部门要切实发挥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加速落后产能退出；区监察局要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会同环保部门定期分析环保违法案件，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区司法局要有序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区建设交通委要加强河道整治；工商普陀分局要严肃查处企业违反注册登记法规的行为；区安监局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防范生产事故的发生，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区政府予以关闭；区电力监管部门要监督供电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对依法关闭的企业采取限电、停电、断电等有效措施。

（三）加强监督指导，完善考核检查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要将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典型环境污染问题作为重点，分期挂牌督办一批社会影响较大和长期未能解决的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相关责任，跟踪督查，做到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挂牌督办同时，要加强挂牌督办案件的管理和后督察工作，建立重点案件管理档案，完善督办制度，督办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区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各街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指导，按照各阶段工作要求，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组织多形式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要从组织领导、信息报送、阶段情况及工作总结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环保专项行动的考核，切实保障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报道，曝光典型案件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各职能部门要分阶段制订宣传计划，确定宣传重点，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做好专项行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报道，进一步增强全民的环境保护和法律意识，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要向社会公布环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违法企业名单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一批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积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深度报道，形成声势。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畅通投诉渠道，积极鼓励群众广泛参与。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至5月）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要根据国家九部委通知和市、区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整治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应的动员部署工作。动员部署情况和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名单和实施方案，在5月31日前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阶段（5月至9月）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本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检查和整治，严肃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重金属排放企业整治情况于2011年6月10日前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督查阶段（10月至11月）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对各街镇、部门专项行动工作开展督查，并迎接国务院九部门和市政府十一部门对本区环保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总结阶段（11月）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要认真总结环保专项行动的成效与不足，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提交《2011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2011年11月10日前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普陀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六日

关于普陀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更名及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

2011年09月1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更名及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
普府办〔2011〕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上海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更名及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沪府办〔2010〕71号）文件精神，根据《上海市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首次会议纪要》（沪质安办〔2011〕1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将普陀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和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更名为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能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陈 猛 区委常委、副区长

高德彪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明辉 区安监局局长

王智华 区发改委主任

汤 平 宜川街道主任

刘毛伢	区文化局局长
成文彬	区规土局局长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李 坚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世荣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佳玉	石泉街道主任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李德雍	长风街道主任
严志农	区国资委主任
吴乃义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
宋宗德	甘泉街道主任
陆孜浩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伟明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胡礼刚	真如镇镇长
赵文中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洪跃弟	桃浦镇镇长
徐志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陶永庆	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陶腊仙	区商务委主任、区旅游局局长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庆伟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蒋志民	长征镇镇长
魏 静	曹杨街道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协调具体事务,办公室设在区质量技监局。

办公室主任: 陈伟明(兼)

办公室副主任: 陶永庆(常务副主任) (兼)

高 斌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李金勇	区发改委副主任
陆文龙	区商务委副主任
冯 立	区国资委副主任
沈仁杰	区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侯冬梅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助理

办公室联络员: 陈 燕 区质量技监局质量监督管理科科长

今后,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主要职能

统筹协调全区质量安全工作,推进建立大质量工作机制、质量兴区、区域质量状况分析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保证质量兴区活动顺利开展,确保质量兴区目标的实现。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乡镇财政性资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2011年09月1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乡镇财政性资金管理专项治理

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1〕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成立上海市普陀区乡镇财政性资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区乡镇财政性资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裴 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李 坚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石 骏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孙丽雅 区投资办副主任

李金勇 区发改委副主任

严晓琳 区税务局副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姚凤英 区监察局副局长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顾薇玲 区审计局副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蒋 龙 区社区办副主任

董红缨 普陀公安分局后保处处长

区乡镇财政性资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主任：周倩影（兼）

副主任：黄继文（兼）

姚凤英（兼）

顾薇玲（兼）

蒋 龙（兼）

联络员：赵珞颖 区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

周向东 区财政局预算科科员

今后，普陀区乡镇财政性资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关于成立普陀区规划和土地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1年09月1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规划和土地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1〕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强本区规划管理，规范土地使用行为，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规划和土地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经研究，区政府决定成立普陀区规划和土地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成文彬 区规土局局长
 李 坚 区监察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智华 区发改委主任
 李海云 区审计局局长
 陆孜浩 区房管局局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姚凤英 区监察局副局长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副局长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徐 征 区规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规土局，办公室主任由成文彬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姚凤英、高亮全、顾建中、徐征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关于刘文奎等十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1年09月1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文奎等十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1〕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文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江蕾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林增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

任命徐建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杨永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顾晓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庄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李金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昌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志秀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伟钧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宋海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曙忠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关于李月华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1年09月1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月华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1〕5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月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汪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建立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定

2011年09月1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定

普府〔2011〕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善本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区政府决定，建立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

撤销普陀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建立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区食品安

全委员会主任由区政府二位分管区长兼任，副主任3名，分别由二位区府办副主任、区食药监分局局长兼任，委员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如下：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工商普陀分局、区质量技监局、区卫生局、区食药监分局、普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大队、区监察局、区法制办、区社区办、区爱卫办、区建设交通委、区教育局、长寿街道、曹杨街道、长风街道、宜川街道、甘泉街道、石泉街道、真如镇、长征镇、桃浦镇。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食药监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区食药监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食药监分局、工商普陀分局和区质量技监局分管局长担任。

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职责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组织落实国家、本市及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研究、协调、裁决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分工的问题；承担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一）综合管理职责。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服务；推动全区食品安全法制、监管机制和制度建设；协调推进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完善与规范全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发布机制，规范全区食品安全信息工作；承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协调指导职责。承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综合协调任务；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组织开展有关食品安全国内外交流；对监管职责界面分工问题提出建议；指导街道、镇食品安全协调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三）监督考评职责。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督促检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街道、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工作。

（四）应急管理职责。完善本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推动食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牵头组织处置；指导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受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协调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任务，不取代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四、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食品安全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我区食品安全采取分段监管方式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

- (一) 区委宣传部: 组织指导食品安全宣传,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二) 区发改委: 负责食品安全规划、食品安全重点项目。
- (三) 区商务委: 主管食品流通行业。负责酒类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管(具体由区酒类专卖局承担)。
- (四) 工商普陀分局: 承担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职责。负责对流通环节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
- (五) 区质量技监局: 承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对食品(保健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实施监管, 对食品生产企业经辐照单位加工处理的食品和使用的辐照食品原料进行监管。
- (六) 区卫生局: 参与食品风险监测; 承担传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的调查处理, 负责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病人的医疗救治, 开展食物中毒的网络直报、食品安全相关的健康教育; 配合搞好样品检验等。
- (七) 区食药监分局: 承担餐饮服务环节监管的职责。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 负责保健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 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根据市、区食安委的要求, 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中监管职责存在争议、尚未明确的事项, 先行承担或协调有关部门先行承担监管职责。
- (八) 普陀公安分局: 承担食品安全犯罪的侦查职责。支持、协助各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 (九) 区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经费保障。
- (十) 区环保局: 负责对污染源的监管和环境质量的监测。
- (十一) 区绿化市容局: 承担餐厨废弃物处理的管理职责。
- (十二) 区城管大队: 负责无照占道经营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 (十三) 区监察局: 承担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等有关工作。
- (十四) 区法制办: 参与食品安全执法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处理。
- (十五) 区社区办: 参与对街道、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考核管理。
- (十六) 区爱卫办: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宣传工作。
- (十七) 区建设交通委: 负责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 (十八) 区教育局: 负责下属学校和幼托机构食品安全管理。
- (十九) 各街道、镇: 统一领导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 负责对下属居(村)委会和直属单位的督促和考核。

各成员单位要承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对各部门监管职责未明确事项, 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根据全市的要求和本区实际情况, 协调决定, 明确部门监管职责。

各街道、镇成立街镇一级的食品安全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一名副主任或副镇长担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城管科科长或社会发展科科长担任, 成员由相关部门组成, 明确一名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联络员, 并在居(村)委会设信息员一名。

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充分认识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完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 形成分段监管、无缝衔接、运行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 全力保障居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关于授予纳税骨干企业2010年度普陀区区域经济贡献奖的决定

2011年09月1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纳税骨干企业2010年度普陀区区域经济贡献奖的决定

普府〔2011〕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0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全区各行各业特别是企业法人和主要经营者，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创新拼搏，保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上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为弘扬这些企业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创业精神，区政府决定，对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224家纳税骨干企业授予2010年度普陀区区域经济贡献奖。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再接再厉，为普陀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全区各条战线的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凝心聚力，抢抓机遇，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立足新起点，谋求新突破，努力实现企业自身发展和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和谐统一，为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公布第二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

2011年09月1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

普府〔2011〕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精神，经2011年6月1日第14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上海玉佛禅寺传统梵呗艺术等八个项目为第二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的见证和文化的重要载体。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望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切实做好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更好

地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第二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11年09月1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普府〔2011〕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加强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续工作的要求，区政府法制办对在2010年7月清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时，纳入修改的4件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了法律审核，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现经2011年7月11区政府第1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清理结果公布（第二批）如下：原列为修改的4件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请贯彻执行。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如下：

序号	文 号	标 题
1	普府〔2003〕5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委托招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普府〔2003〕5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纳税大户进行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3	普府〔2003〕6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招商引资中介者实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4	普府办〔1998〕3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住宅发展局关于加强我区新建住宅公建配套规划和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